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行驶记录仪说明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430922024073113873

总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在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类保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单载明的运输工具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，视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；公交、出租、自用车辆是否安装行驶记录仪不影响本合同效力。